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晋师教字〔2016〕2号

为做好我校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学成果申报内容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日常教学管理中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和示范性，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转变教育教学观念，优化课程体系结构，突出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组织教学工作、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发展和完善，显著提高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二条 教学成果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能力，为人师表，在本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二）申报教学成果者需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依据，符合教学规律，要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并取得实效；

（四）申报的教学成果要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五）申报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得超过五人。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一）教学成果奖励等级依据教学成果的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三方面的水平分设一等奖、二等奖；

（二）一等奖标准：校内首创，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影响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标准：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对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产生明显效果并在实践教学中有推广价值，在全校处于领先水平。

第四条 教学成果评奖办法

（一）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奖数量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宁缺勿滥；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统一上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公示；

（四）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一）一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二）在教学成果评奖当年的教师节，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 6 月 26 日